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5〕7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首届安徽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首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首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省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互联网+”成就梦想 创新创业开辟未来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大赛为抓手，进一步宣传贯彻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互联网+”发展战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我省高校学科专业内涵创新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造

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的形成，助推产业转型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安徽省教育厅主办，合肥工业大学和合肥学院共同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裁判委员会、秘书处。

大赛组委会由教育厅厅长程艺、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教授担任主任，教育厅副厅长李和平担任常务副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全省本科高校以及国家示范高职、国家骨干高职院校校长（院长）、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和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以上高校分管教学（创新创业）副校长（副院长）作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

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工作。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担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

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纪检部门等单位专家和领导组成立裁判委员会，负责大赛仲裁事宜。

由合肥学院党委书记蔡敬民教授担任裁判委员会主任。

大赛秘书处设在合肥工业大学。由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梁昌勇和合肥学院副校长刘建中担任秘书长，梁昌勇担任执行秘书长，负责省赛、国赛日常组织工作。

各高等学校根据实际应成立校级组织机构，由本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本校预赛以及参加省赛、国赛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告有关大赛组织情况。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培育产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推动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创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含一二三产业）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
2. “互联网+”新业态：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互联网金融、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融合型新产品、新模式；
3. “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
4. “互联网+”技术支撑平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项目内容须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

创意组参赛条件：申报人是团队负责人或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不含在职）；团队尚未正式注册或注册时间晚于2015年5月1日。

实践组参赛条件：申报人是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不含在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创业企业在2015年5月1日前已注册。

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参赛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六、赛程安排

1.大赛报名阶段（2015年6月8日-7月31日）：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进行报名，也可以通过大赛移动客户端报名（下载大赛APP或订阅大赛微信公共帐号）。各高校应及时将参赛报名情况上报大赛秘书处汇总。

2.校园赛(2015年8月1日-8月15日):校园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对本校报名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每校推荐项目不低于3项。

3.安徽省总决赛(2015年8月15日-9月10日):大赛组委会根据各校推荐参加省赛情况,由大赛专家指导委员对参赛队伍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队伍进入安徽省总决赛,由组委会邀请评审专家进行现场决赛,举行现场决赛开幕仪式,决出金、银、铜奖,并举办大赛颁奖典礼。

4.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15年9月11日-全国总决赛时间):大赛组委会根据安徽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遴选安徽省代表队。按两个组别共8个项目类别确定牵头高校分别负责参加国赛项目的省级集训工作。分别成立专家组对每个项目进行指导。

七、经费支持和奖励

1.经费支持

各省属高校参加比赛所需经费从各高校提升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其他高校经费自筹。负责牵头国赛省级集训的高校,省教育厅按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安徽省总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拨付给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办公室统筹使用。

2.参赛项目奖励

大赛设金、银、铜奖三个等级,金奖数为晋级省总决赛项目

数目的 10%，银奖数为晋级省总决赛数目的 20%，铜奖数为晋级省总决赛数目的 30%。

通过校园赛推荐参加省总决赛的学生团队，原则上各高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学分认可，并在保研、评优工作中给予倾斜。

3. 全国总决赛获奖的奖励

为了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投身“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安徽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

八、评审规则

省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结合安徽省高校的创新创业现实，制定出安徽省大赛评审规则。全国大赛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查询。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项目推荐工作。大赛组委会将开通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站（Internet-plus.som.hfut.edu.cn），供大赛信息发布和交流。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校级初赛组织工作。同时，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的新局面。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大赛秘书处联系。

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QQ交流群:376885742,
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尚广海 杨乾坤

联系电话：0551—62901484 13739242626

附件：1.首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赛暨首届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组织
机构

2.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的通知



2015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首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赛暨首届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安徽省教育厅厅长 程 艺

中国工程院院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 杨善林

常务副主任：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和平

副主任委员：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万立骏

合肥工业大学校长 徐枫巍

安徽大学校长 程 桦

安徽师范大学校长 王 伦

安徽农业大学校长 程备久

安徽医科大学校长 曹云霞

安徽工业大学校长 李家新

安徽理工大学校长 郭永存

安徽财经大学校长 丁忠明

淮北师范大学校长	王建刚
安徽工程大学校长	刘宁
安徽建筑大学校长	方潜生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长	王键
蚌埠医学院院长	祝延
皖南医学院院长	章尧
阜阳师范学院院长	吴海涛
安庆师范学院院长	闵永新
安徽科技学院院长	陈士夫
合肥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进华
皖西学院院长	刘学忠
淮南师范学院院长	曹杰旺
合肥学院院长	张文兵
巢湖学院院长	祝家贵
黄山学院院长	汪建利
铜陵学院院长	丁家云
滁州学院院长	许志才
宿州学院院长	张莉
蚌埠学院院长	施光跃
池州学院院长	柳友荣
安徽新华学院院长	王孝武

安徽三联学院院长	金会庆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凌有江
安徽外国语学院院长	洪祥生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院长	杨士魁
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院长	吴 敏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徐建平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亓四华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兴旺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姚本先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董庆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光胜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窦晓光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邹 斌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左其琨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处长	汤仲胜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鲍 勇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总经理	张大鸣

委 员：

各高校分管教学（或创新创业）工作副校（院）长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梁祥君

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学院院长 黄景荣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梁昌勇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主任 毛庆

二、专家指导委员会

主任：

中国工程院院士 杨善林

委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三、裁判委员会

主任：

合肥学院党委书记 蔡敬民

委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四、秘书处

秘书长：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梁昌勇

合肥学院副院长 刘建中

执行秘书长：梁昌勇

副秘书长：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书记 尚广海

合肥学院 顾俊

工作人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附件 2:

教高函〔2015〕4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定于2015年5月至10月举办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互联网+”成就梦想 创新创业开辟未来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吉林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和吉林省省长蒋超良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初赛和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培育产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推动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创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含一二三产业）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
2. “互联网+”新业态：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互联网金融、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大规模个性定制等融合型新产品、新模式；
3. “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

4. “互联网+”技术支撑平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项目内容须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

创意组参赛条件：申报人是团队负责人或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不含在职）；团队尚未正式注册或注册时间晚于2015年5月1日。

实践组参赛条件：申报人是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不含在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创业企业在2015年5月1日前已注册。

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参赛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六、比赛方式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基础上，按照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进入全国决赛。全国共产生300个团队入围全国总决赛，其中创意组100个团队，实践组200个团队。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

总数不超过 3 个。

七、大赛奖励

大赛设金奖 30 个、银奖 70 个、铜奖 200 个，奖励获奖项目。同时，设置集体奖，按照高校获奖情况奖励前 20 名；设置优秀组织奖，按照省级竞赛组织和获奖情况奖励 8 名。

八、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6-7 月）。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进行报名，也可通过大赛移动端报名（下载大赛 APP 或订阅大赛微信公众帐号）。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1 日。

2. 初赛复赛（7-9 月）。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高校对本校报名的项目组织初赛，遴选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各省（区、市）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

3. 全国总决赛（10 月）。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 100 个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举行现场决赛开幕仪式，决出金、银奖。举办大赛颁奖典礼。

九、评审规则

请 6 月 10 日后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查询。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省级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同时，坚持以赛

促学、以赛促练，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及吉林大学联系。

1. 大赛工作 QQ 群为：460798492，请每个参赛省（区、市）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黄 晶

联系电话：(010) 66092081，传真：(010) 66097332

电子邮箱：huangjing@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编：100816

吉林大学团委 代 磊

联系电话：(0431) 85166554，传真：(0431) 85159217

电子邮箱：dailei@jlu.edu.cn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邮编：13001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李 灿

联系电话：(010) 66096262，传真：(010) 66096949

电子邮箱：lican@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编：100816

教育部

2015 年 5 月 21 日